

附件 1：103 年國民所得統計五年修正說明

一、為兼顧統計結果之穩定性及正確性，國民所得統計於非基準年修正作業時，比照國際統計慣例，僅依據各類抽樣調查、工廠校正、國際收支帳及有關部門決算等來源資料之更新，就最近3年統計數進行修正；對於國際規範修訂、時代趨勢需要，以及編算原則或統計方法之各項改進，係於每隔5年(民國逢「3」及逢「8」年份)配合工商普查及相關最新調查結果所進行的規模校正中一併修正，俾使統計結果更接近實際情況。

二、本次五年修正主要變革如下：

(一)配合聯合國最新版國民經濟會計制度(2008SNA)修正編算原則：

1.研發支出(R&D)由中間消費改列固定投資：2008SNA鑑於研發成果可重複且持續使用於生產活動超過1年，並帶來經濟利益，且具有所有權可歸屬等特性，與固定資產性質相同，而將研發支出由中間消費改列固定投資，列於「智慧財產」項下。本項修正使得固定投資範圍擴大，GDP規模亦隨之增加。

2.政府部門彙編社會安全基金統計：

(1)根據2008SNA，政府為提供國民基本生活保障，而強制設立、控制，且負最終財務責任之社會保險計畫，本質屬政府公共服務；其中擁有獨立帳戶，可單獨表達營運狀況、持有資產、承擔負債及進行金融交易者，稱為社會安全基金，應歸類於一般政府部門。

(2)經檢視國內各類社會保險計畫後，將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等11項，彙整納編至一般政府部門。改編後部分行業之附加價值小幅增減，但互抵後全體GDP規模不變，惟多數社會安全基金提供之實物給付將由民間消費改列政府消費，致GDP需求面結構大幅變動。

3.其他部分：

(1)保險服務衡量方法改善：保險服務之產值，係以保險費扣除保險給付及紅利的方式計算，惟此一衡量方式易使各期統計結果大幅波動，若發生大規模災害，產值甚至可能為負；2008SNA建議可以成本法加估合理利潤估算產值。

(2)再保險視為直接保險處理：再保險原係以合併原保險之紀錄方式處理，再保險保費支出列為保險生產總額的減項；2008SNA則將再保險視同直接保險，再保險保費支出改列為中間消費，不再作為生產總額之減項。

(二)統計分類調整：生產面分類配合產業結構變動，依最新行業標準分類調整。

(三)統計方法修正：有關實質GDP與經濟成長率之衡量，原係以定基法處理，惟因技術進步及科技產品訂價模式演變，使定基法衡量經濟成長之偏誤擴大，目前主要國家多已改按連鎖法衡量。此次修正之實質GDP及經濟成長率，亦改以連鎖法取代定基法(詳附件2)。

(四)GNP名詞修正：

因聯合國SNA已將原國民生產毛額(GNP)改稱為國民所得毛額(GNI)，各國所發布資料亦已修正，為利國際比較，將配合修訂。

(五)規模值修正及時間數列回溯修正：

除前述原則及方法變更外，基準年(100年)各項名目資料亦參酌工商普查、農漁業普查、各項專案調查、國際收支統計及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決算等進行校正，各項目資料來源詳見表3及表4，其他歷年各季亦按同一修正基礎循例插補而得。

三、修正結果：

(一)100年修正：

- 1.GDP：修正數14兆3,122億元，較原編數13兆7,091億元上修6,031億元，修正率4.40%，96年至99年依序上修3.85%、4.21%、3.85%及4.18%，101年及102年各上修4.33%及4.54%。
- 2.支出面：民間消費下修4,364億元，修正率-5.30%，其中有關健保、勞保等保險給付4,828億元移至政府消費；政府消費上修4,710億元，修正率27.77%；固定資本形成上修4,810億元，修正率16.78%，其中研發投資為4,566億元(對GDP影響為4,501億元)；輸出、入則分別上修64億元、下修383億元，修正率為0.06%及-0.40%。
- 3.生產面：農業下修29億元，修正率-1.16%；工業上修5,777億元，修正率13.93%，其中製造業上修6,063億元(研發支出由中間消費改列固定投資影響3,276億元)，修正率17.34%；服務業下修1,402億元(研發支出由

中間消費改列固定投資影響279億元)，修正率-1.48%，其中雖金融及保險業因配合2008SNA規範改編保險業服務產值編算方式，上修138億元，修正率1.53%，惟批發及零售業下修1,698億元，修正率-6.50%。

(二)經濟成長率：修正後96-102年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實質GDP成長率)3.42%，較原編數3.28%上修0.14個百分點；70-95年平均6.72%，較原編數6.22%增0.5個百分點；41-69年平均9.78%，較原編數9.13%亦增0.65個百分點。

(三)平均每人GDP：100年為2萬939美元，較原編數2萬57美元增加882美元；101、102年亦分別增加885美元及950美元，達2萬1,308美元及2萬1,902美元。

四、生產面改採連鎖法之計算，因雙面平減所需資料及編算作業極為龐雜，故先編算96年以來各年(季)資料，其他各年(季)統計結果之追溯修正將於104年下半年起分階段完成。

103年國民所得統計五年修正主要結果

年	經濟成長率 (%)		名目 GDP (百萬元)		平均每人 GDP (元)		平均每人 GDP (美元)	
	新編	原編	新編	原編	新編	原編	新編	原編
96	6.52	5.98	13,407,062	12,910,511	585,016	563,349	17,814	17,154
97	0.70	0.73	13,150,950	12,620,150	571,838	548,757	18,131	17,399
98	-1.57	-1.81	12,961,656	12,481,093	561,636	540,813	16,988	16,359
99	10.63	10.76	14,119,213	13,552,099	610,140	585,633	19,278	18,503
100	3.80	4.19	14,312,200	13,709,074	617,078	591,074	20,939	20,057
101	2.06	1.48	14,686,917	14,077,099	631,142	604,937	21,308	20,423
102	2.23	2.09	15,221,201	14,560,560	652,020	623,713	21,902	20,952

配合 2008SNA 主要修訂項目對 GDP 之影響

	研發改列			社會安全基金		
	固定投資①	製造業	服務業	彙編政府部門	民間消費	政府消費
影響 GDP 金額(百萬元)						
96 年	338,995	236,472	21,193	—	-411,494	411,494
97 年	364,836	256,317	23,985	—	-426,134	426,134
98 年	385,069	269,674	27,035	—	-453,863	453,863
99 年	425,097	305,638	28,558	—	-469,744	469,744
100 年	450,052	327,617	27,925	—	-482,835	482,835
101 年	476,133	347,819	31,732	—	-502,302	502,302
102 年	501,142	370,299	34,291	—	-513,703	513,703
占 GDP 比重(%)						
96 年	2.56	1.79	0.16	—	-3.07	3.07
97 年	2.80	1.97	0.18	—	-3.24	3.24
98 年	3.01	2.11	0.21	—	-3.50	3.50
99 年	3.02	2.17	0.20	—	-3.33	3.33
100 年	3.14	2.29	0.20	—	-3.37	3.37
101 年	3.28	2.39	0.22	—	-3.42	3.42
102 年	3.33	2.46	0.23	—	-3.37	3.37

說明：①不含政府及 NPISH 之研發投資，因政府及 NPISH 皆屬非營利機構，其研發支出已列入最終消費(屬 GDP 一部分)，改列投資後，僅由消費移列投資，不影響 GDP 規模，惟相應提列之固定資本消耗，則使 GDP 增加。